



青叶 NEWSLETTER

V o l . 55

2016 年 1 月 9 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日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外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顾问（北京）及其所属的青叶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6 号长富宫办公楼 8 楼 8006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目录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法规链接】	5
中国取消部分行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	6
【背景】	6
【影响】	6
【主要内容】	6
【法规链接】	9
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0
【背景】	10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1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背景】

负面清单一般是指一国以清单形式公开划定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范围，中国该制度最早于 2013 年在上海自贸区施行。国务院为进一步深化市场改革，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台《意见》，将负面清单的准入制度从外资领域扩大到包括内资在内的所有投资，明确从今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的体制机制，从 2018 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影响】

中国原来的投资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为严格的“正面清单”制度，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哪些领域、行业、业务等可以投资的，投资者才可以投资，且多需以政府审批为前提。而此次《意见》提出“负面清单”制度，即在投资领域设置“黑名单”（禁止和限制类），“黑名单”外的投资领域，市场主体可平等进入，体现了“法不禁止皆可为”的原则，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的阶段，政府的行政审批将大大减少，对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者都是重大利好消息。

【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包括：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类别

禁止准入类：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限制准入类：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负面清单适用对象

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是对各类市场主

体市场准入管理的统一要求；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适用于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经营行为，是针对外商投资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

三、负面清单制定原则

法治原则、安全原则、渐进原则、必要原则、公开原则。

四、实施步骤

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开的原则，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累经验、逐步完善，探索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的体制机制，从 2018 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确认方式与现行制度的衔接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事项的衔接。

六、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法律法规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保障措施。

七、加快相关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投资体制、商事登记制度、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营造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法规链接】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0/19/content_10247.htm

中国取消部分行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

【背景】

2015年10月28日，中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决定》”），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29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该《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影响】

本次修改是商务部为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促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所进行的规范调整。《决定》的核心要点是取消外商投资领域对于注册资本、出资期限、首次出资比例等的限制，并简化了部分行业年检及办理其他登记事项的手续，将对于外商在境内投资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主要内容】

《决定》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一、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及年检规则的调整

序号	类别	调整后的规定
1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1) 取消关于最低出资 3,000 万人民币，且外资不低于 25% 的要求； 2) 取消关于注册资本应在批准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一次缴足的要求； 3) 取消了发起人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后方可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的要求； 4) 取消了发起人应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方可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已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公司的登记手续的要求； 5) 取消了发起人应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方可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变更登记

		手续的要求。
2	外商举办投资性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外资投资性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不再局限于有限责任公司； 2) 取消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美元的要求； 3) 取消要求公司应在设立后 2 年内缴足 3,000 万美元及在 5 年内缴足剩余出资的要求； 4) 取消把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报送资料的要求； 5) 取消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的要求； 6) 取消了投资性公司申请经营相关业务应当向商务部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所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作为报送资料的要求； 7) 取消投资性公司须提交上年度投资经营状况的材料参加联合年检申报的要求
3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 1000 万美元、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 500 万美元、其他每个投资者（除必备投资者外）100 万美元的最低认缴出资要求； 2) 取消投资者向创投企业认缴出资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的要求； 3) 取消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存续期内减少其认缴出资额要保障 1000 万美元最低认缴出资额的要求； 4) 取消对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不得低于 1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要求； 5) 取消把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报审批机构的备案登记证明作为创投企业联合年检的必备材料。
4	外资商业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已有外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以缴足注册资本、按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年检合格的前提要求； 2) 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开设店铺，不再要求把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作为报送材料。
5	自动进口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时关于联合年检合格的要求； 2)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时应提交验资报告的要求

二、对外资境内、合并、分立、投资规则的调整

序号	类别	调整后的规定
1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	1) 取消在投资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规定缴清出资、提供合作条件且实际开始生产、经营之前不得合并或分立的要求； 2) 取消合并、分立时需向审批机关报送为各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要求。
2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1)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要以注册资本全部交清并进行验资为前提的要求； 2) 取消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 50% 的要求； 3) 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时，对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时，不再需要提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
3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	1)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全部注册资本未缴足之前股权不得用于出资的要求； 2) 取消未参加或未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得用于股权出资的要求； 3) 取消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股权出资金额和以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其注册资本的 70% 的要求； 4) 投资者以股权出资，取消由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向审批机关提出的申请文件须包含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相关证明的要求。
4	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外资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不再要求先取得商务部原则批复方可报证监会批准。

三、对部分行业取消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

序号	类别	调整后的规定
1	拍卖企业	1) 取消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的要求； 2) 取消拍卖企业对每个分公司，需拨付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的资金或实物的要求。
2	外资租赁业	取消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要求。
3	外资国际货运代理	1) 取消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的要求； 2) 取消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分公司需提交企业验资报告的要求。

4	成品油批发 仓储	取消对成品油批发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人民币和成品油仓储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的要求。
5	原油销售仓储	1) 取消原油销售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人民币的要求； 2) 取消原油仓储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要求。
6	对外承包工程	1) 取消对工程建设类单位有与其资质要求相适应的注册资本的要求； 2) 取消对非工程建设类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的要求。
7	对外援助物资	1) 取消关于申请 A 级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要求； 2) 取消关于申请 B 级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要求。
8	外资物流	取消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要求。
9	商业保理	1) 取消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要求； 2) 取消重庆两江新区、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内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要求。

【法规链接】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511/20151101152451.shtml>

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背景】

2015年10月30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发布通知，为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决定对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

【影响】

出口应税服务免增值税仅指在免税环节不征收增值税，其相应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也不能退还。而增值税零税率是指对规定的出口应税服务除了在出口环节不征税外，还要对该应税服务在出口前已缴纳的增值税进行退税，使该出口应税服务在出口时完全不含增值税，从而以无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因此，通知将部分免税的应税服务改为适用零税率，将更有力地促进服务出口。

【主要内容】

1.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 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实行退(免)税办法的应税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3. 通知执行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七条第(六)项中“发行”，以及第(九)项中“技术转让服务”、“合同能源管

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和“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法规链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86474/content.html>